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调整部分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祝献忠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祝献忠先生。

二、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张国南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司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由董事长祝献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公司董事会补选张国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李广清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祝献忠先生（主任委员）、张国南先生、徐勇先生。
 - 2、审计委员会：唐林林女士（主任委员）、黄庆荣先生、李广清先生。
 - 3、提名委员会：黄庆荣先生（主任委员）、徐勇先生、张国南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勇先生（主任委员）、唐林林女士、代伊博女士。
- 以上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

祝献忠先生简历

祝献忠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招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兼职教授、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澳产融”）联席总裁。

祝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献忠先生曾因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职受到北京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且已期满，除此之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作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粤港澳产融的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为本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理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等发挥了重要作用。祝献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国南先生简历

张国南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在读）。张国南先生自 1983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曾任浙江省德清县文化馆专职创作员、浙江德清广播电台记者/编辑、经济日报《中国经济信息》杂志社记者等职，1994 年之后曾在广告、地产、制造业和咨询等行业从业，期间曾创办极晨智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015 年起受聘担任陕西省韩城市等地方政府经济顾问。

张国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广清先生简历

李广清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太平洋保险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入职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李广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广清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广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